

上海元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 : 27000003199912030062 (63), 声明作废。

上海元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 : 27000003199912030082 (83), 声明作废。

方婧, 遗失所有以下保单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单, 印刷流水号: 浙: 1910185374的单证【第二联】, 共1份, 声明作废。

上海新松律师事务所陈来兴律师, 遗失律师执业证, 证号: 13101199010597142,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元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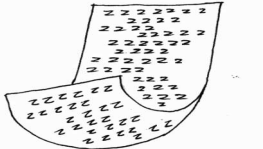
注销公告

中翼(上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实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泽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拾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R2FXM,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众钰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7EH16F,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穆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606U,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圣天管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9164646X9,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辰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UG9B,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珍貌美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41008258,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佰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102303125663291, 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新興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834243615G,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小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0000590066,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茹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OLK596,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海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LPN68,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壹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A437,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洛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7238341X,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雷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D7B6J,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法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7238341X,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诚思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P596,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望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MMJ9J, 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郁林园艺有限公司(310115002343204)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善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310114001830482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特告
上海硕海自动化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仕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双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傲一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枫威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途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成功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枫威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壹枚, 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投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 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老法今说

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hfyzk@126.com

上海法治报

www.shfzb.com.cn

古时如何保护野生动物

在野生动物保护上, 政府、社会、法律和个人都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人类该怎么做? 其实, 自古以来, 人们都非常重视野生动物的保护, 而且有独到和成熟的经验、做法。我们不妨来看看, 在古代, 人们都是怎么做的。

最早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和法令

早在几千年前的五帝时代, 就非常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当时管理山泽鸟兽的官员被称为“虞”。大禹治水时, 舜帝同时派益为“虞”。现在看来, “虞”应该是世界上最早的生态保护机构和官职, 所以益是世界上第一位生态保护官员。

后来, 在儒家经典著作《周礼》中, 详细地记述了周代管理山林川泽官员的建制、名称、编制及职责等。周代设地官, 地官大司徒是政府官员中的六卿之一, 地位非常重要。他分管农、林、牧、渔等生产部门。而下属山、林、川、泽的官吏分别称为山虞、泽虞、林衡、川衡, 并按山林川泽的大小制定了大、中、小三类机构, 及员工的数目编制。可见当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机构是相当健全的, 其职责也很明确。周以后的朝代多数也设置了虞、衡等机构来管理山林川泽等, 以保护环境和野生动物。其中专管禁猎政令的职务叫“迹人”,

由“迹人”设立界限、禁令, 派人守护。凡田猎者都必须听从“迹人”的命令。规定禁止捕杀幼兽, 摘取鸟卵及使用有毒的箭射杀禽兽。

那时, 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令也有了雏形。公元前11世纪, 西周颁布的《伐崇令》说: “毋坏屋, 毋填井, 毋伐树木, 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 死勿赦。”违者受到的惩罚很严厉。春秋时, 齐国规定山林水泽按时封禁和开放。《管子·地数》载: “苟山之见荣者谨封而为禁。有动封山者, 罪死而不赦。有犯者, 左足入, 左足断, 右足入, 右足断。”可见其对于违反保护规定处罚更是残酷。《吕氏春秋·士容论·上农》中也记载, 当时制定了春夏秋冬的禁令。禁令规定在生物繁育时期, 不准砍伐山中树木, 不准在泽中割草烧灰, 不准用网具捕捉鸟兽, 不准用网下水捕鱼等等。这些机构的设置和法令的逐步完善, 为后来各个时期的野生动物保护奠定了基础。

春秋时期的一次成功野保行动

春秋时期, 人们对于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的保护有了较深的认识, 人们参与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日益高涨, 所以才发生了一个感人的故事。在《国语·鲁语上》记载了“里革断罟匡君”的故事。说的是鲁国宣公很爱玩, 不顾时令, 在夏天的时候, 他带人去泗水泛舟撒网捕鱼。这事让大夫里革知道了, 里革不顾君主情面, 将宣公的渔网割断, 扔到岸上。不仅如此, 里革还对宣公讲了古代保护野生动物的制度。他说: “古时候, 大寒以后, 冬眠的动物便开始活动, 水虞这时才计划用渔网、渔钩, 捕大鱼, 捉龟鳖等, 拿这些到寝庙里祭祀祖宗, 同时这种办法也在百姓中间施行, 这是为了帮助散发地下的阳气。当鸟兽开始孕育, 鱼鳖已经长大的时候, 水虞这时便禁止用网捕捉鸟兽, 只准刺取鱼鳖, 并把它们制成夏天吃的鱼干, 这是为了帮助鸟兽

生长。当鸟兽已经长大, 鱼鳖开始孕育的时候, 水虞便禁止用小渔网捕捉鱼鳖, 只准设下陷阱捕兽, 用来供应宗庙和庖厨的需要, 这是为了储存物产, 以备享用。而且, 到山上不能砍伐新生的树枝, 在水边也不能割取幼嫩的草木, 捕鱼时禁止捕小鱼, 捕兽时要留下小兽, 捕鸟时要保护雏鸟和鸟卵, 捕虫时要避免伤害蚂蚁和蝗虫的幼虫, 这是为了使万物繁殖生长。这是古人的教导。现在正当鱼类孕育的时候, 你却不让它长大, 还下网捕捉, 真是贪心不足啊!”

鲁宣公听了之后, 不但没有生气, 而且认识到里革是为了帮他改正错误, 他决定把这个破网保存起来, 作为教训, 时刻警醒自己。由此可见, 春秋时期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则已尽人皆知。正因为大臣都敢管违反禁令的国君, 国君也能承认错误, 野保行动才获得成功。

汉代颁布最早的保护鸟类法令

到了秦汉时期, 法令不断完善, 对于进一步保护野生动物起到了较好的作用。秦代虽然不像周代那样设有专门的生态保护机构, 但是也有了一些较为详尽的涉及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 而秦代又以“严刑峻法”著称, 让保护作用更具刚性。在《秦律十八种》中有一部《田律》, 虽然主要讲的是农业生产方面的法律, 但是其中一系列规定与环境保护有关, 特别是与野生动物保护有关。其中规定: 春天二月, 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 不准堵塞河道。不到夏季, 不准烧草做肥料, 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 或捉幼虫、鸟卵和幼鸟, 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 到七月解除禁令。《田律》中保护的對象包括树木、植被、水道、鸟兽、鱼鳖等, 并对捕杀、采集的时间和方法也做了具体规定; 对违反规定者还明确了如何甄别情况进行处理的办法, 体现了法律易于执行的特点。因此可以说,

《田律》是我国最早的生态环境保护法。

在汉代, 山林池泽等国家自然资源是受到政府保护的, 平时严禁随意采伐, 只有遇到大的自然灾害, 才由皇帝下令开禁, 以使百姓获得救灾活命的物资。所以汉代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得非常好。

汉代还有专门的关于野生动物的保护法令。据《汉书·宣帝纪》载, 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夏六月, 诏曰: ‘前年夏, 神爵集雍。今春, 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 翱翔而舞, 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撻巢探卵, 弹射飞鸟。具为令。’”通过这条法令可以看出, 当时对于大批迁徙的五色鸟, 不准坏鸟巢、掏鸟蛋, 甚至飞石打鸟, 规定得十分明确, 便于执行。因此也可以说, 这条法令是我国最早的保护鸟类的法令。由于保护得当, 到了第二年春, 大批鸟类又一次云集都城。

唐宋时期, 对于野生动物的认识和保护不断深入, 尤其是宋代曾有一条法令执行了200多年, 可见野生动物保护深入人心。

在唐代, 出了一个著名的公主, 她是因为穿了百鸟裙而蹶亡的, 因此她应该是史上最不保护野生动物的范例。她就是唐中宗在位时的安乐公主。她爱穿百色鸟毛织成的裙子, 而且在当时引领时尚, 一时众人纷纷效仿, 各种珍禽飞鸟被捕殆尽。据《旧唐书·五行志》载: “(安乐公主) 有尚方织成毛裙, 合百色鸟毛, 正看为一色, 旁看为一色, 日中为一色, 影中为一色, 百鸟之状, 并在裙中。自安乐公主作毛裙, 百官之家多效之。江岭奇禽异兽毛羽, 采之殆尽。”

好一个采捕殆尽,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奢靡之风已危及禽兽安全! 到了唐玄宗即位后, 他接受了宰相姚崇、宋璟禁奢靡的意见, 于

开元二年(714年)七月下了《禁珠玉锦绣敕》, 并对一些奇装异服采取措施, 能染色的, “听染为皂”, 无益于时的, “并焚与殿前, 用绝竞争”。而对于违者“决杖一百, 受雇工匠, 降一等科之。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从此采捕百色鸟兽之风渐息。可见社会风尚淳朴, 才是野生动物之福。

宋代十分重视生态保护, 专门在工部下设虞部, 掌管山泽苑囿之事。而且, 宋太祖于建隆二年(961年)下达了《禁采捕诏》: “王者稽古临民, 顺时布政, 属阳春在候, 品汇咸亨, 鸟兽虫鱼, 俾各安于物性, 置罟罗网, 宜不出国门, 庶无胎卵之伤, 用助阴阳之气, 其禁民无得采捕鱼虫, 弹射飞鸟。仍永为定式, 每岁有司申明之。”这个禁令是禁止在鸟兽虫鱼的繁殖、生长期采捕的, 不仅要求明确, 而且最大的特色是法令的延续性,

开元二年(714年)七月下了《禁珠玉锦绣敕》, 并对一些奇装异服采取措施, 能染色的, “听染为皂”, 无益于时的, “并焚与殿前, 用绝竞争”。而对于违者“决杖一百, 受雇工匠, 降一等科之。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从此采捕百色鸟兽之风渐息。可见社会风尚淳朴, 才是野生动物之福。

宋代十分重视生态保护, 专门在工部下设虞部, 掌管山泽苑囿之事。而且, 宋太祖于建隆二年(961年)下达了《禁采捕诏》: “王者稽古临民, 顺时布政, 属阳春在候, 品汇咸亨, 鸟兽虫鱼, 俾各安于物性, 置罟罗网, 宜不出国门, 庶无胎卵之伤, 用助阴阳之气, 其禁民无得采捕鱼虫, 弹射飞鸟。仍永为定式, 每岁有司申明之。”这个禁令是禁止在鸟兽虫鱼的繁殖、生长期采捕的, 不仅要求明确, 而且最大的特色是法令的延续性,

开元二年(714年)七月下了《禁珠玉锦绣敕》, 并对一些奇装异服采取措施, 能染色的, “听染为皂”, 无益于时的, “并焚与殿前, 用绝竞争”。而对于违者“决杖一百, 受雇工匠, 降一等科之。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从此采捕百色鸟兽之风渐息。可见社会风尚淳朴, 才是野生动物之福。

清代皇帝也有一些保护野生动物的诏书与禁令。顺治皇帝听说广东采珠之风甚盛, 危及了百姓, 于顺治四年(1647年)冬十月下令禁止; 康熙皇帝于康熙二十一年(1712年)五月, 免去向皇宫供鹰的指标。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清实录》记载的雍正皇帝禁用象牙制品的事情: 雍正看到各地特别是广东进贡到宫里的象牙制品日盛, 心里很不是滋味, 对于滥杀大象而取得的象

强调此令固定下来, 每年都要重申发布予以执行。

到了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又颁布了《二月至九月禁捕诏》, 其中规定“禁民二月至九月, 无得捕猎及敕竿挟弹, 探巢摘卵”, 并要求“州县吏严飭里胥伺察摘捕, 重置其罪, 仍令州县于要害处粉壁, 揭诏书示之”。这一诏书在前面的基础上, 更要求基层官吏主动抓捕违禁者, 并写在墙上扩大宣传, 影响民众, 自觉保护野生动物。

徐松《宋会要辑稿》载, 到了南宋高宗时期, 他仍然记得这一诏令, 他说: “比得太宗皇帝尹京日、禁断春夏捕雏卵等榜文, 训飭丁寧, 唯恐不至。”并说, “今付三省可申严法禁行。”可见一条法令, 被延续了200多年, 表明了大宋的野保决心和力度。后来大宋王朝还出台了禁捕青蛙、禁食重点保护鸟兽、禁止以鸟羽、兽皮为服饰等法令。

牙, 颇有感慨, 于是在雍正十二年(1734年)四月谕旨大学士等: “朕与一切器具, 但取朴素实用, 不尚华丽工巧, 屡降谕旨甚明。从前广东曾进象牙席, 朕甚不取, 以为不过偶然之进献, 未降谕旨切戒, 今者献者日多, 大非朕意。夫以象牙编织为器, 或如团扇之类, 具体尚小。今制为座席。则取材甚多, 倍费人工, 开奢靡之端矣。等传谕广东督抚, 若广东工匠为此, 则禁其勿得再制。若从海洋而来, 从此屏弃勿买, 则制造之风, 自然止息矣。”这道谕旨表达了雍正对野生动物的仁爱之心, 同时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禁止象牙制品的禁令。

(来源: 羊城晚报、中国社会科学网)

明清皇帝拒食用野生动物制品

带头食用, 还不带动全社会的跟风! 明仁宗皇帝这一斥不知救了多少玉面狸的性命。还有记载, 明弘治年间(1488年-1505年), 多次放生野生虎、猫、鹰、山猴、鸽等, 并禁止各属国进献珍禽异兽。

清代皇帝也有一些保护野生动物的诏书与禁令。顺治皇帝听说广东采珠之风甚盛, 危及了百姓, 于顺治四年(1647年)冬十月下令禁止; 康熙皇帝于康熙二十一年(1712年)五月, 免去向皇宫供鹰的指标。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清实录》记载的雍正皇帝禁用象牙制品的事情: 雍正看到各地特别是广东进贡到宫里的象牙制品日盛, 心里很不是滋味, 对于滥杀大象而取得的象